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

- 王鑫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顧嘉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

- (i) 王鑫先生（「王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顧嘉莉女士（「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王先生辭任後的董事會臨時空缺。

非執行董事辭任

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以便有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王先生及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王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同日，董事會委任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王先生辭任後的董事會臨時空缺。

就委任顧女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顧女士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資格，包括(i)顧女士在管理及企業金融方面的教育背景、豐富經驗；(ii)顧女士在觀點、技能及經驗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多樣性，以及性別的多樣性；及(iii)本公司現時的要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相信，以顧女士的背景，顧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能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顧女士，50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彼目前為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顧女士現為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香港」)投資業務部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物色及簽立價值超過100億港元的私營及二級市場交易。顧女士在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4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且在中國信達的整個職業生涯中，他曾擔任多個職務及崗位。在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信達香港投資業務部董事總經理之前，顧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信達香港投資業務部的執行董事，而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信達香港投資業務部的高級經理助理。在信達香港任職期間，顧女士通過貸款、股權投資、夾層投資、債券投資、首次公開發售，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及在企業發展的各個階段提供額外投資機遇。顧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起擔任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一間綜合的煤炭開採、開發及貿易公司，其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8))之非執行董事。

顧女士於一九八九年曾在中國湖北大學修讀國際貿易。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嶺南大學合辦的商業管理文憑。顧女士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證券及資產管理的執業證書完成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此外，顧女士是加拿大公司董事協會的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初步為期兩年的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顧女士獲委任後不會收取任何薪酬。為與現有之本公司董事薪酬保持一致，顧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顧女士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接受重選及輪值退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顧女士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任內為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顧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陳志偉先生、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顧嘉莉女士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